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58號

抗 告 人 弘原倉儲設備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錫伸

抗 告 人 王彩鳳

相 對 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56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就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超過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部分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本票（票面金額為新臺幣【下同】547萬5,960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09年1月13日，到期日為110年3月31日，付款地為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、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款項，尚有390萬6,970元未獲付款，屢經催討未蒙置理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1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渠等確與相對人存有借貸關係，惟雙方已達
02 成降低還款分期方式之共識，為此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
03 原裁定等語。

04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05 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
06 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
07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
08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
09 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議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
10 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
11 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雙
12 方是否達成降低還款分期方式之共識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
13 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究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

14 四、再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
15 修正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另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
16 1、第36條第5項分別規定：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
17 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
18 務，亦適用之；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修正之民法第205
19 條，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而民法第205條業經總統於110年1
20 月20日公布。據此，民法第205條已於110年7月20日施行適
21 用，則自110年7月20日起，就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%之
22 部分均為無效。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發票人，
23 聲請就系爭本票未獲付款之390萬6,970元，及自110年3月31
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部分准予強制執
25 行，固據提出系爭本票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為證，惟依前開
26 說明，相對人就110年7月20日後超過年息16%利息請求部
27 分，法律上即屬無由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未及審酌修正後民
28 法第205條規定，就相對人請求之390萬6,970元部分自110年
29 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年息16%部分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
30 容有未洽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聲
31 請，其餘部分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就此部

01 分仍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
03 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
04 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0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薇

08 法官 陳 瑜

09 法官 王秀慧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2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13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15 書記官 何明芝